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2015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